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21〕3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质安中心，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加强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及施工图审查人员责任意识，切实把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关，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等，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审图机构的管理

（一）审图机构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及时上报住建厅进行处理。

（二）审图机构超出认定范围从业、聘用非许可人员审图、挂靠执业、出具虚假审查报告，一经核实将严格按有关

规定处罚。

（三）审图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内容进行审查，要强化节能审查，重点是节点的构造和做法。在审查工作中对方案的经济合理性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对明显浪费的结构方案应提出修改建议。并应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审查报告和施工图上必须按规定签章。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必须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审查机构未出具审查合格报告的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手续。对未审先建的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予以纠正和查处，对发生的质量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审查机构必须认真使用“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审查项目网上申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网上监管，对落实不力的审图机构将进行重点管理。

二、审查机构监督检查及组织管理

（一）检查方式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采取“自查和督查”的方式开展，原则上审图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自检自查，及时消除审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将自查报告及时报至主管部门；同时，市住建局每两年对图审机构进行一次督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二）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分为资质和市场行为核查、技术审查（成果质

量核查），其中：

1.资质和市场行为核查：是否未取得审图资格或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是否未按规定对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机构是否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是否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是否存在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情况。是否存在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情况等。

2.技术审查（成果质量核查）：是否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情况等。

（三）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采用重点抽查、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重点抽查是指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的检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纳入重点抽查范围：

（1）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

（2）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接到参建单位报告需要进行处置的项目；

（3）上级要求或相关单位反映或群众投诉有质量问题

的项目。

2. 集中检查是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各类执法检查、专项质量检查、施工图调审等方式的检查。

3. 随机抽查是指结合日常工作随机对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抽查。

2021 年 10 月 11 日